

Search



你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 > 招生简章 > 中山大学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介

中山大学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介

发布时间: 2015-06-19 发布部门: 研招办

中山大学是教育部直属“211工程建设”、“985工程建设”重点综合性、研究型大学,为孙中山先生亲手创办,是中国近代最早开展教育研究生教育的大学之一。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,中山大学于2007年获得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。中山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以本校深厚的人文传统为基础,强势的管理学科和人文社会科学为依托,特色优势教育学科为根本,为广东省教育系统培养高层次、应用型的专门教育管理人才和高水平专业化教师,加速广东省教育现代化进程。中山大学2015年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。中山大学教育学院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教学与管理工作。

一、报考条件

2012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在职普通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,以及省、市、区、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有相当于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。

二、招生计划和招生领域

1. 计划招收200人。学校自主划线,择优录取。

2.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: 045100,

教育管理(主要研究方向:①学校班级发展与管理;②师生发展与管理;③专业化发展与教育管理政策;④体育教育与管理。)领域代码: 045101

现代教育技术领域代码: 045114

三、报名办法

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报名程序如下:

1. 网上报名

6月23日至7月11日:考生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(以下简称学位网,网址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/zzlk>),按要求登录到指定的网站填写报名信息、网上缴交报名考试费(联考科目每人每科80元),并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。招生单位网上审核考生照片,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照片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发送手机短信,通知其重新上传。照片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行现场确认。

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,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报名登记表》。

2. 现场确认

7月12日至15日:考生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验证、确认报名信息。

广东省设有3个现场确认点:①广州市五山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海丽文体中心、②广州市解放北路花岗东1号广州大学花岗校区综合楼二楼大厅、③深圳市南海大道3688号深圳大学文科楼H3-101(北校门进入右转约300米处)。确认点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:00—12:00、下午13:30—16:30。

现场确认点只接受在网上已经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、缴交报名考试费并成功上传照片的报考者报名。现场确认时,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(港澳台身份证件、华侨身份证件或外籍护照)、学位和学历证书原件以及《报名登记表》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一律不得更改。

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,逾期不予办理。只在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

的考生, 本次报名无效, 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。

由于证件遗失或尚未办理等原因, 无法在现场确认时出具上述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考生, 网上报名时证件类型应选择“暂无”。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签署《预报名承诺书》, 并于2015年10月8日至10日持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各现场确认点指定地点修改信息。届时未兑现承诺的, 将无法下载准考证, 本次报名无效, 所缴报名费不予退还。

3. 准考证

10月15日后, 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。省学位办和招生单位均不再向考生另行发放准考证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我校将在复试前, 通知联考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

资格审查前, 考生须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, 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, 下同), 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, 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。

资格审查时, 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(一式二份)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(获得者须提供)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。若在学信网无法办成备案表的, 需提前做好学历验证书面报告, 办理程序和方式详见学信网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rz/>), 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审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证报考, 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办理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约需2个月时间, 请相关考生尽早办理, 以免影响后期的正常录取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, 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

资格审查的具体程序将于2015年12月下旬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入学考试

1. 考试科目

英语、教育学和心理学综合、专业课、政治理论, 共计4门。其中, 政治理论和专业课在复试时考核; 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

2. 考试时间

全国联考科目考试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, 上午8:30-11:30, 下午14:30-17:00。考试地点见准考证。考生入场考试时, 将核验准考证、身份证。

专业课笔试和政治理论课面试及复试安排在2015年12月下旬至2016年1月上旬, 结合资格审查、复试一起进行, 具体的时间、地点将在公布分数线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。

3. 招生专业(领域)学校自命题专业课的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

专业(领域)	专业课考试科目	参考书目
教育管理	教育管理学	陈孝彬、高洪源主编:《教育管理学》(第3版),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8年版。
现代教育技术	现代教育技术	张剑平著:《现代教育技术——理论与应用(第二版)》,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。

4. 联考考试大纲

- ①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)。
- ②《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(联合)考试大纲及指南》(教育学、心理学)(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)。

六、录取

我校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、专业课考试成绩和复试结果, 结合考生工作业绩, 择优录取。

七、培养与学位授予

1. 学制3年, 在职不脱产学习。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。授课时间安排在寒暑假集中到校学习。上课地点: 中山大学南校区。

2. 对修满规定学分,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, 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条件者, 由中山大学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, 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八、学费

学费每人每学年20000元, 3年共计60000元, 按学年缴费, 教材资料费另收。学生在校期间, 人事档案关系留原工作单位, 其工资、医疗费等均由原单位负责, 学生返校学习的食、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1. 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办公室

联系人: 高老师, 电话: (020) 84112869

2.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: (020)84111686, (020)84113696

网址: <http://graduate.sysu.edu.cn/gra02/g02d/index.htm>

-----常用链接-----



-----走进中大-----



联系方式

版权所有: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© 2012-2014 | 技术支持: 中山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